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舆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：

- （一）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；
- （二）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；
- （三）已经或可能影响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，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；
- （四）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，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。

第三条 舆情的分类：

- （一）重大舆情：传播范围较广，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，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舆情。
- （二）一般舆情：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。

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公司对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，提高舆情防范和处置工作的能力和效率。

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舆情工作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

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，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，研究、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- （二）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，拟定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；
- （三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工作；
- （四）及时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；
- （五）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日常舆情信息的采集、分析、核实和管理，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，研判和评估风险，并将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。

第八条 公司子公司、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管理的配合部门，在报告舆情信息时应做到及时、客观、准确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配合开展日常舆情信息采集工作；
- （二）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生产经营、合规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；
- （三）其他与舆情管理相关的响应、配合、执行工作。

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

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：

- （一）快速反应。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，舆情发生时，及时研究、客观评估、统一部署，高效制定应对方案。
- （二）真诚沟通。面对舆情工作，公司应以客观事实为准绳，秉持真诚开放的态度，积极组织、有效协调对外宣传工作，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下，真诚、及时回应媒体等的疑问，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。
- （三）主动承担。公司在处理舆情工作时，应以积极面对、主动承担的态度，及时核查、主动沟通、化解矛盾、低调处理，积极配合相关方面做好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高维管理。公司在应对舆情过程中，应有高维管理的意识，积极借势用力，努力化险为夷，维护和传播良好企业形象。

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：

（一）公司子公司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知悉与公司有关的舆情后，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并同步通报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。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立即对舆情信息核实，并着手制定应对草案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舆情后，应及时对舆情基本情况进行判断，如为一般舆情，应将基本情况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；如为重大舆情，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，还应向舆情工作组全体成员通报，并启动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，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：

对于一般舆情，由舆情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。

第十二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：

对于重大舆情，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专门会议，就应对措施作出决策和部署。相关部门同步开展监控，密切关注舆情变化，积极控制传播范围，正面引导舆情发展。具体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迅速调查、核实、了解真实情况；

（二）及时取得与信息源（如刊发媒体）的联系，就真实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沟通，防止事态失控、舆情持续发酵；

（三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、接待工作。充分发挥“上证E互动”、投资者电话热线等平台的作用，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及时、客观发声，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舆情的关切、对事件的处理，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，减少投资者误读、误判，防止恶意炒作。

（四）及时与证券监管机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、沟通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必要时以公开信息披露的方式对舆情进行澄清、解释。

（五）对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，必要时可采取发送《律师函》、诉讼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知情员工应对前述舆情遵守保密义务，在依法披露前，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泄露，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。对恶意引发公司舆情的，公司将从重处罚，并视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、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，如因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、损害公司商业信誉、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视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五条 对相关媒体、自媒体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，如因此对公司企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公司将视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